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沙浦村林铭基等9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林铭基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新纪十二巷13号	440511002001J C00042	74.10	133.39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76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吴锐江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群安街10号01房	440511002001J C00086	73.50	239.90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/
3	林本初	林忠楷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沙浦北街44号	440511002001J C00890	145.00	490.51	3	自建、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03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林忠选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兴东一巷16号	440511002001J C00900	142.80	393.92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3.36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5	林忠和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新纪三巷 6 号	440511002001J C00949	83.00	240.42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6	吴绍雄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新纪十巷 13 号	440511002001J C01018	76.70	197.89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7	吴辉庭	林瑞风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沙浦北街 20 号之一	440511002001J C01098	131.00	152.74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06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8	林波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沙浦北街 63 号	440511002001J C01180	77.00	369.90	5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7.95 m ² , 建筑面积超 39.75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9	赖惠雄	/	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沙浦居委会沙浦北街 67 号	440511002001J C01181	127.00	425.59	3	分析、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7.76 m ² , 建筑面积超 23.28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2 月 2 日